

(23-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7.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35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6-37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4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50
(4) 土地明細表.....	51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2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4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6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58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60
(1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1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2
(1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3-64
(1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6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9
2. 現金出納表.....	7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08,140,000 元，決算數 808,219,11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9,116 元，執行率 100.0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4,348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6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1,261,000 元，決算數 1,244,16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840 元，執行率 98.66%，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806,840,000 元，決算數 806,840,000 元，執行率 100.00%。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9,000 元，決算數 80,582 元，執行率 206.62%，較預算數超收 41,582 元，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明細資料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54,826,000 元，決算數 246,501,340 元，執行率 96.73%，賸餘數 8,324,660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7,886,000 元，決算數 191,807,232 元，執行率 96.93%，賸餘數 6,078,768 元。
 - ② 金融監理：預算數 56,620,000 元，決算數 54,694,108 元，執行率 96.60%，賸餘數 1,925,892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2,341,081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530,22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10,810,856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6,677,139,848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905,220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65,251,756 元，係本會持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限公司股票計 509,526,900 股。

- (3) 土地 451,868,722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等，計 4 筆，面積 0.324107 公頃。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150,911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首長宿舍等，其中辦公房屋計 47 棟，面積 23,942.94 平方公尺；首長宿舍計 1 棟，面積 164.44 平方公尺。
 - (5) 機械及設備 20,152,737 元，係本會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492 件。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0,011 元，係本會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 5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49 件。
 - (7) 雜項設備 1,432,112 元，係本會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儲放櫃等設備計 326 件，及圖書 3 套。
 - (8) 無形資產 27,357,979 元，係本會開發或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205 套。
 - (9)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2. 負債總額：1,905,220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5,545 元，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所得稅及退撫基金等；存入保證金 1,603,955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275,720 元，係政務及約聘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 6,675,234,62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905,220 元，較上年度 7,948,523 元，減少 76.03%，主要係因存放於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之差異。
2. 機械及設備 20,152,737 元，較上年度 16,766,838 元，增加 20.19%，主要係增加資料中心擴充案硬體設備。
3. 雜項設備 1,432,112 元，較上年度 776,641 元，增加 84.40%，主要係辦公室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更新。
4. 應付代收款：25,545 元，較上年度 47,415 元，減少 46.12%，主要係退還廠商誤繳至本機關專戶款項所致。
5. 存入保證金 1,603,955 元，較上年度 7,219,925 元，減少 77.78%，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6. 應付保管款：275,720 元，較上年度 681,183 元，減少 59.52%，主要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務人員異動，依規定撥還離職儲金所致。

7.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面：

- (1) 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5 件，已核准 8 件、否准 2 件、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審理中，1 件補正中；另受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 22 件，已核准 17 件，3 件審查中，2 件業者自行撤回。
 -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有 52 家新創團隊、1 家國際加速器、10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舉辦「台北金融科技論壇」，共有 44 位國內外專家上台分享、111 場國內外新創團隊 DEMO 交流及媒合，以及近 5 千位來自海內外 24 個國家及地區關注金融科技之人員共同參與，集結全球金融科技菁英，進行分享交流共創。
 - (4) 監理科技黑客松活動：於 109 年 8 月中旬辦理國內外公開招募，計有 44 家國內團隊、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等 62 團隊遞件參賽，於 109 年 11-12 月進行書審初賽及現場 Demo 複賽，將於 110 年 1 月下旬評選優勝團隊。
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依各業別機構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本次評核結果，金融業整體表現均有進步，並多有改進前一年缺失。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精進作為落實公平待客之原則，增進對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品質。
3. 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完成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及保險業金融監理合作文件」、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及與泰國中央銀行簽署「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金融(科技)監理合作；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等國際金融相關組織活動，提升我金融能見度；接待德國、英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丹麥、日本、法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盧森堡、韓國等各國重要外賓，以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

4. 提升民眾申辦金融服務便利性：為減少民眾申辦金融服務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與國發會共同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於申辦信用卡及貸款等各項金融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12 家銀行參與，並提供 24 個線上服務。
5. 建構資安聯防體系：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計有 376 家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加入，109 年度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 351 則，並完成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平台建置，訂定 95 條監控規則，未來可進行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等，達成建構資安聯防體系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金融 監理	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第 2 年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之評核機制，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以減少金融消費紛爭。	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依各業別機構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本次係第 2 次實施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均有進步，業者普遍予以重視，並多有改進前一年缺失。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精進作為，以落實公平對待客戶，增進對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品質，助益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金融 監理	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交流，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	為推動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本年度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互動與交流，以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合作關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完成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及保險業金融監理合作文件」、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及與泰國中央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行簽署「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金融(科技)監理合作；出席 WTO 金融服務委員會視訊會議；積極配合財政部參與 APEC 財長會議系列活動及出席財長視訊會議；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等國際組織活動。</p> <p>2. 接待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代表、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與副代表、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副代表、法國在台協會主任、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及盧森堡台北辦事處處長等各國重要外賓，以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p>	
金融 監理	三、持續宣導金融發展及政策，編輯發行人會刊物，揭露重點業務與年度施政情形。	編印中、英文年報及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p>1. 發行 108 年度中文年報，說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p> <p>2. 發行本會 2019-2020 英文年報，宣傳本會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分送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外賓、外商等，以擴大國際宣傳效果，增進國際對我金融發展及政策之瞭解。</p> <p>3. 按月發行 109 年金融展望月刊中英文版，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金融 監理	四、建構金融 資安聯防體系 計畫。	<p>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深化F-ISAC及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服務，增進資安聯防效益。 2. 規劃建置金融資安監控中心(F-SOC)，接收、監控及彙整金融機構資安威脅資訊，協助提升金融領域資安防禦能力。 3. 整合情資分析、監控警訊及協處應變運作機制，促進金融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配合達成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本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本會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F-ISAC，目前會員數計有 376 家。 2. 109 年度已發布資安情資計 351 則，並建立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F-CERT)適時協助會員公司進行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完成金融資安監控中心(F-SOC)平台建置，並訂定 95 條監控規則，提供金融機構據以調整設定事件單之觸發及傳送規則，適時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整合情資分析、監控警訊及協處應變運作機制，促進金融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配合達成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策略目標。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2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4			05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566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010303-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218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02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6,840,000	0	806,840,000
	12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6,840,000	0	806,840,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6,840,000	0	806,840,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4,348	0	0	54,348	54,348	
54,348	0	0	54,348	54,348	
54,348	0	0	54,348	54,348	
54,348	0	0	54,348	54,348	
26	0	0	26	26	
26	0	0	26	26	
26	0	0	26	26	
26	0	0	26	26	
1,244,160	0	0	1,244,160	-16,840	98.66
1,244,160	0	0	1,244,160	-16,840	98.66
1,244,160	0	0	1,244,160	-16,840	98.66
1,244,156	0	0	1,244,156	-16,844	98.66
4	0	0	4	4	
806,840,000	0	0	806,840,000	0	100.00
806,840,000	0	0	806,840,000	0	100.00
806,840,000	0	0	806,840,000	0	100.00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806,840,000	0	806,84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9,000	0	39,000
	218			12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9,000	0	39,000
			01	1266010200-2 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02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經常門小計	808,140,000	0	808,1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08,140,000	0	808,140,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06,840,000	0	0	806,840,000	0	100.00
80,582	0	0	80,582	41,582	206.62
80,582	0	0	80,582	41,582	206.62
80,582	0	0	80,582	41,582	206.62
80,582	0	0	80,582	41,582	206.62
808,219,116	0	0	808,219,116	79,116	100.01
0	0	0	0	0	
808,219,116	0	0	808,219,116	79,116	100.0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54,826,00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97,886,00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56,620,000	0	0	0
			03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10,85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10,85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30,22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30,225	0	0	0
				合計	267,167,081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4,826,000	246,501,340	0	-8,324,660	96.73
	0	246,501,340		
197,886,000	191,807,232	0	-6,078,768	96.93
	0	191,807,232		
56,620,000	54,694,108	0	-1,925,892	96.60
	0	54,694,108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10,810,856	10,810,856	0	0	100.00
	0	10,810,856		
10,810,856	10,810,856	0	0	100.00
	0	10,810,856		
1,530,225	1,530,225	0	0	100.00
	0	1,530,225		
1,530,225	1,530,225	0	0	100.00
	0	1,530,225		
267,167,081	258,842,421	0	-8,324,660	96.88
	0	258,842,421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常門小計	246,617,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209,000	0	0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4,82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6,617,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209,000	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96,87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1,92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4,90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00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7,000	0	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49,41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9,418,000	0	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7,202,00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6,617,000	238,368,016	0	-8,248,984	96.66
	0	238,368,016		
8,209,000	8,133,324	0	-75,676	99.08
	0	8,133,324		
254,826,000	246,501,340	0	-8,324,660	96.73
	0	246,501,340		
246,617,000	238,368,016	0	-8,248,984	96.66
	0	238,368,016		
8,209,000	8,133,324	0	-75,676	99.08
	0	8,133,324		
196,879,000	190,802,833	0	-6,076,167	96.91
	0	190,802,833		
151,929,000	145,955,046	0	-5,973,954	96.07
	0	145,955,046		
44,908,000	44,817,787	0	-90,213	99.80
	0	44,817,787		
42,000	30,000	0	-12,000	71.43
	0	30,000		
1,007,000	1,004,399	0	-2,601	99.74
	0	1,004,399		
1,007,000	1,004,399	0	-2,601	99.74
	0	1,004,399		
49,418,000	47,565,183	0	-1,852,817	96.25
	0	47,565,183		
49,418,000	47,565,183	0	-1,852,817	96.25
	0	47,565,183		
7,202,000	7,128,925	0	-73,075	98.99
	0	7,128,92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7,202,000	0	0	0
			03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60 預備金	32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530,225	0	0	0
				10 人事費	1,530,2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30,225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10,856	0	0	0
				10 人事費	10,810,85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810,85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341,081	0	0	0
				合計	267,167,081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02,000	7,128,925	0	-73,075	98.99
	0	7,128,925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1,530,225	1,530,225	0	0	100.00
	0	1,530,225		
1,530,225	1,530,225	0	0	100.00
	0	1,530,225		
1,530,225	1,530,225	0	0	100.00
	0	1,530,225		
10,810,856	10,810,856	0	0	100.00
	0	10,810,856		
10,810,856	10,810,856	0	0	100.00
	0	10,810,856		
10,810,856	10,810,856	0	0	100.00
	0	10,810,856		
12,341,081	12,341,081	0	0	100.00
	0	12,341,081		
267,167,081	258,842,421	0	-8,324,660	96.88
	0	258,842,421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955,046	92,382,970	30,000	0	238,368,016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45,955,046	44,817,787	30,000	0	190,802,833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47,565,183	0	0	47,565,183
				小計	145,955,046	92,382,970	30,000	0	238,368,016
				合計	145,955,046	92,382,970	30,000	0	238,368,016

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133,324	0	8,133,324	246,501,340	
0	1,004,399	0	1,004,399	191,807,232	
0	7,128,925	0	7,128,925	54,694,108	
0	8,133,324	0	8,133,324	246,501,340	
0	8,133,324	0	8,133,324	246,501,340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10人事費	145,955,046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24,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777,32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853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9,420	0	
1030 獎金	23,439,183	0	
1035 其他給與	1,706,519	0	
1040 加班值班費	9,830,09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98,048	0	
1055 保險	8,480,609	0	
20業務費	44,817,787	47,565,183	
2003 教育訓練費	385,949	0	
2006 水電費	1,651,571	0	
2009 通訊費	0	6,000,440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975,732	37,00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61,866	
2024 稅捐及規費	85,040	0	
2027 保險費	153,48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750	12,000	
2039 委辦費	0	1,835,000	
2051 物品	1,543,164	1,482,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8,014	743,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16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8,80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6,949	0	
2072 國內旅費	94,132	0	
2078 國外旅費	0	30,381	
2084 短程車資	19,412	0	
2093 特別費	925,617	0	
30設備及投資	1,004,399	7,128,9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128,9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4,399	0	
40獎補助費	30,000	0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5,955,046
				4,524,000
				85,777,324
				299,853
				3,999,420
				23,439,183
				1,706,519
				9,830,090
				7,898,048
				8,480,609
				92,382,970
				385,949
				1,651,571
				6,000,440
				60,000
				61,975,732
				461,866
				85,040
				153,483
				142,750
				1,835,000
				3,025,660
				14,291,014
				329,166
				308,808
				606,949
				94,132
				30,381
				19,412
				925,617
				8,133,324
				7,128,925
				1,004,399
				30,000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小 計	191,807,232	54,694,108	
合 計	191,807,232	54,694,108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0
				246,501,340
				246,501,340

金融監督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08,219,116	0	0
本年度	808,219,116	0	0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348	0	0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26	0	0
0766010101 利息收入	4	0	0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244,156	0	0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6,840,000	0	0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0,58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08,219,116
0	0	0	0	0	808,219,116
0	0	0	0	0	54,348
0	0	0	0	0	26
0	0	0	0	0	4
0	0	0	0	0	1,244,156
0	0	0	0	0	806,840,000
0	0	0	0	0	80,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58,842,421	0	0	0
本年度	258,842,42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46,501,340	0	0	0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191,807,232	0	0	0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54,694,10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341,08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10,85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30,2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58,842,421	0
0	0	0	258,842,421	0
0	0	0	246,501,340	0
0	0	0	191,807,232	0
0	0	0	54,694,108	0
0	0	0	12,341,081	0
0	0	0	10,810,856	0
0	0	0	1,530,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4,348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566010303-5 資料使用費	26		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4		係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利息收入。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16,844	-1.34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41,582	106.62	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小計	79,116	6.09	
	合計	79,116	6.0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6,078,768	3.07	2	5,973,954
				1	102,213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1,925,892	3.40	4	1,852,817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100.00	3	320,000
	小計	8,324,660	3.27		8,248,984
	合計	8,324,660	3.27		8,248,984

管理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601		
		0		
	8	73,075		
		0		
		75,676		
		75,67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000	0	4,532,000	4,52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406,000	0	91,406,000	85,777,3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99,8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000	0	4,000,000	3,999,420
六、獎金	23,692,000	0	23,692,000	23,439,183
七、其他給與	1,664,000	0	1,664,000	1,706,519
八、加班值班費	8,858,000	0	8,858,000	9,830,0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76,000	0	8,476,000	7,898,048
十一、保險	9,301,000	0	9,301,000	8,480,60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1,929,000	0	151,929,000	145,955,046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000	-0.18	2	2	
-5,628,676	-6.16	92	83	
299,853		0	1	本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聘用約聘人員代理職務計1人。
-580	-0.01	10	10	
-252,817	-1.0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1,258,553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91,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989,630元。
42,519	2.56	0	0	
972,090	10.97	0	0	
0		0	0	
-577,952	-6.82	0	0	
-820,391	-8.82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6人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2,533,002元。 2.為應業務需要，進用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3,346,821元。 3.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379,046元。 4.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1,561,827元。
-5,973,954	-3.93	104	96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0,000	0
退休(職)人員李興旺等5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0,000	0
	小計		42,000	30,000	0
	合計		42,000	30,000	0

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V					12,000		原預計工員1人於109年退休而實際無人退休及預估支領遺族三節慰問金1人而未發生此情形，爰預算未執行。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12,000		

金融監督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從國際支付生態發展研析我國金融創新及監理政策	900,000	1090720	1091210	1091210	金融監理	900,000
10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4,675,000	1091228	1101130		金融監理	935,000
			5,575,000				科目小計	1,835,000
	小 計		5,575,000					1,835,000
	合 計		5,575,000					1,835,000

管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900,000	v		v			v		v				v	本案係屬委託研究，報告成果擬作為本會政策研擬之參考。本案已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就報告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研議是否列入施政參採。爰就委託事項之處理勾選「其他」。
0	0	935,000	v		v			v		v				v	本案係屬委託研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1月9日環署衛字第1091188563號函同意與本會合辦及分攤110年剩餘經費374萬元，執行期間至110年11月30日，計畫仍在執行中，須俟計畫完成，方能納入政策研擬之參考。
0	0	1,835,000													
0	0	1,835,000													
0	0	1,835,000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94,000	0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所舉辦之研討會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50,000	0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
109	小計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51,000 497,000	0 0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30,381	(4)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便利經商行動計畫研討會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96,000	0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或其他國際金融組織舉辦金融議題之國際會議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06,000	0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24,000	0		出席歐美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26,000	0		出席亞洲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29,000	0		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小計 109年度合計		1,778,000 2,329,000	30,381 30,381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90214 1090216	馬來西亞	布城	國際業務處副研究員	劉吉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相關研討會改以視訊方式進行，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研討會取消，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海外短期研習未舉辦，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相關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爰部分經費未執行。 1. 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預算30,381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2. 出國報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撰寫提出。 受疫情影響，相關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台英、台法、台以、台瑞典、台加、台印等雙邊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改以線上舉辦，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受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改以線上舉辦，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本項主要配合國家整體規劃辦理，本年未舉辦相關會議，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金融監督管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45,000	0		大陸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
	小計		145,000	0		
	109年度合計		145,000	0		

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本年度無相關會議，爰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8,478	92,201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1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46,137	92,201	0	0	0	3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3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50,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257	2,877	0	8,134	258,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7	2,877	0	8,134	246,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6,677,139,848	2 負債	1,905,220
11 流動資產	1,905,220	21 流動負債	25,545
110103 專戶存款	1,905,22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545
13 長期投資	5,665,251,756	28 其他負債	1,879,675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95,275,2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03,955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569,976,55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5,720
14 固定資產	982,624,493	3 淨資產	6,675,234,628
140101 土地	451,868,7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675,234,62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675,234,62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8,334,62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85,527,16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5,374,42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7,85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7,843		
140701 雜項設備	9,534,92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8,102,817		
16 無形資產	27,357,979		
160102 電腦軟體	27,357,979		
18 其他資產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合 計	6,677,139,848	合 計	6,677,139,848

附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067,061,537
公庫撥入數	258,842,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348	
規費收入	26	
財產收益	1,244,160	
其他收入	806,920,582	
支出		1,101,665,890
繳付公庫數	808,219,116	
人事支出	158,296,127	
業務支出	92,382,970	
獎補助支出	30,000	
財產損失	25,687	
投資損失	16,721,2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990,757	
收支餘絀		-34,604,3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5,220	
			本年度部分		1,905,220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79,211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96,509		
			08 國庫代收款戶	25,545		
			09 存入保證金	1,603,955		
			總計		1,905,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95,275,200	
			本年度部分		5,095,275,200	
			總計		5,095,275,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9,976,556	
			本年度部分		569,976,556	
			總計		569,976,5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1,868,722	
			本年度部分		451,868,722	
			總計		451,868,7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6,485,538	
			本年度部分		696,485,538	
			總計		696,485,5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334,627	
			本年度部分		188,334,627	
			總計		188,334,6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705,824	
			本年度部分		83,705,824	
			預算性質部分		1,821,341	
			本年度部分		1,821,34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21,34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5,00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1,806,341		
			總 計		85,527,1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374,428	
			本年度部分		65,374,428	
			總計		65,374,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24,054	
			本年度部分		5,024,054	
			預算性質部分		133,800	
			本年度部分		133,8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3,800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33,800		
			總 計		5,157,8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37,843	
			本年度部分		4,137,843	
			總計		4,137,8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13,285	
			本年度部分		8,613,285	
			預算性質部分		921,644	
			本年度部分		921,6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21,644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855,59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66,045		
			總 計		9,534,9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02,817	
			本年度部分		8,102,817	
			總計		8,102,8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101,440	
			本年度部分		22,101,440	
			預算性質部分		5,256,539	
			本年度部分		5,256,53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256,539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5,256,539		
			總 計		27,357,9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5	12	31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 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45	
			本年度部分		25,545	
			14 代扣本會駐外公健保費, 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16,928		
			99 其他代收款	5,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117	
			02 代扣勞保費	678		
109	12	18	100331 收入傳票 補發黃佳琳1091209-1091231薪資代扣勞保	678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591		
109	12	18	100331 收入傳票 補發黃佳琳1091209-1091231薪資代扣健保	591		
			10 代扣勞退準備金	1,848		
109	12	18	100331 收入傳票 補發黃佳琳1091209-1091231薪資代扣勞退	1,848		
			總 計		25,5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3,955	
			本年度部分		857,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57,500	
			02 履約保證金		33,970	
109	02	27	300023 轉帳傳票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金融展望 月刊履約保證金(由108年度履約保證金轉帳)	11,470		
110	01	14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 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運服務案履保金	22,500		
			03 保固保證金		823,530	
109	01	03	100009 收入傳票 將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金融 監理基金繳費與管理平台功能擴充案尾款轉 保固金(保固期至109.12.31)	23,400		
109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核 心交換器汰換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1.12.31)	22,800		
109	01	09	300006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資料中心 擴充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12.31)	389,490		
109	01	14	300008 轉帳傳票 將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金融市場 統計資訊系統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至109.12.31)	27,600		
109	01	14	300009 轉帳傳票 將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本會 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履保金轉 保固金(保固期至109.12.31)	27,300		
109	01	14	300010 轉帳傳票 將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本會暨所 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建 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09.12.31)	280,000		
109	06	30	300064 轉帳傳票 將上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監視設備更新採購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6.19)	13,000		
109	09	28	300093 轉帳傳票 將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移動櫃採購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9.9.8-110.9.7)	5,634		
109	12	16	100330 收入傳票	29,3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5	收到寬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會議行政系統改版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0.12.25) 300153 轉帳傳票 將鉞特資訊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圖書管理系統汰換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年1月12日)	4,950		
			以前年度部分		746,45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02,505	
			03 保固保證金		702,505	
107	01	09	300004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機房虛擬化整併委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至109年12月18日)	107,805		
107	12	05	100352 收入傳票 嘉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會議室麥克風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7年11月22日至109年11月21日)	19,000		
107	12	28	300072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資料中心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0年12月31日)	548,700		
108	01	09	100399 收入傳票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購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7,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950	
			02 履約保證金		13,950	
108	12	3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護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限至109.12.25)	13,950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108	07	29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繳納-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6日)	20,000		
108	11	21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到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繳納-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0日)	10,000		
			總 計		1,603,9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720	
			本年度部分		275,720	
			01 離職儲金--公提	179,211		
			02 離職儲金--自提	96,509		
			總計		275,720	

金融監督管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5,095,275,200	586,697,789
土地	458,150,97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176,919,651
機械及設備	77,823,376	-61,056,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40,901	-5,095,982
雜項設備	8,613,285	-7,836,6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342,489,275	335,788,9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5,007,23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5,007,237	0
合 計	6,367,496,512	335,788,974

備註：

預算採購增加數20,990,019元，較資本門預算執行數8,133,324元，增加12,856,695元，係因：

1. 前瞻特別預算第二期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移列公務帳12,843,616元。

2. 銀行局因業務需要移撥本會電腦及行動電話13,079元。

理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16,721,233	5,665,251,756
0	6,282,253	0	451,868,722
0	0	0	0
0	0	-11,414,976	508,150,911
10,272,833	2,569,044	-4,317,890	20,152,737
248,973	1,232,020	958,139	1,020,011
921,644	0	-266,173	1,432,112
0	0	0	0
0	0	0	0
11,443,450	10,083,317	-31,762,133	6,647,876,2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6,569	7,195,827	0	27,357,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6,569	7,195,827	0	27,357,979
20,990,019	17,279,144	-31,762,133	6,675,234,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95,275,200	569,976,556	5,665,251,756	509,526,900	
(一)國營事業	5,095,275,200	569,976,556	5,665,251,756	509,526,9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75,200	569,976,556	5,665,251,756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08,219,116	258,842,421	1,067,061,537	收入
	-	258,842,421	258,842,42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348	-	54,3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6	-	2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244,160	-	1,244,16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6,840,000	-806,840,000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0,582	806,840,000	806,920,582	其他收入
歲出	258,842,421	842,823,469	1,101,665,890	支出
	-	808,219,116	808,219,11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58,296,127	-	158,296,12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2,382,970	-	92,382,97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	-	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133,324	-8,133,324	-	
	-	25,687	25,687	財產損失
	-	16,721,233	16,721,233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990,757	25,990,7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49,376,695	-583,981,048	-34,604,35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歲入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58,842,421元減少258,842,421元,係截至109年12月止歲出實現數258,842,421元。
 2.繳付公庫數歲出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808,219,116元減少808,219,116元,係截至109年12月止歲入實現數808,219,116元。
 3.設備及投資歲出預算數8,133,324元,較會計收支0元增加8,133,324元,係購置雜項設備1,004,399元、電腦硬體1,872,386元、電腦軟體224,750元及系統開發5,031,789元。
 4.折舊、折耗及攤銷歲出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5,990,757元減少25,990,757元,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948,523
(一).專戶存款	7,948,523
二、本期收入	1,024,833,652
(一).本年度歲入	808,219,116
1.實現數	808,219,116
(1).其他	808,219,11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87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615,97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5,463
(五).公庫撥入數	258,842,4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8,842,421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6,184,58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6,184,58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5,687
(2).投資利益(損失)	-16,721,233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5,990,757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553,095
收 項 總 計	1,032,782,1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30,876,955
(一).本年度歲出	258,842,421
1.實現數	258,842,42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133,324
(2).其他	250,709,097
(二).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6,721,233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557,552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905,797
(五).繳付公庫數	808,219,11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08,219,116
二、本期結存	1,905,220
(一).專戶存款	1,905,220
付 項 總 計	1,032,782,1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451,868,722	
		公頃	0.3241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508,150,911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92	20,152,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20,01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4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432,112	
	其他	件	3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82,624,4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p>	<p>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會目前運用臉書建立金管會粉絲專頁，輔助政策行銷，並以金管會單一 ID 統一貼文、留言。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p>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八)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別</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 </tr> <tr> <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 <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別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別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一)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業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附表1），為促進雙邊金融資訊交流、監理合作或策略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及其周邊單位應積極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分享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員工教育訓練或合作推動業務等。經查，目前我國政府與新南向國家18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為：銀行業計5個國家、證券期貨業計6個國家、保險業計4個國家、金融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計2個國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計6個國家、及保險周邊單位計4個國家（附表2）；對照前項我國金融業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情</p>		業依決議於109年2月27日以金管國字第10901907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形，銀行業與新加坡、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泰國、印尼等國，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合作文件過程難免遭中國打壓，但完善新南向國家金融據點之監理仍有其必要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中國壓力，如何完善新南向國家金融據點監理，加強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書面報告。</p> <p>附表1：截至108年6月底金融業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業別</th> <th colspan="3">設置據點情形</th> </tr> <tr> <th>據點別</th> <th>家數</th> <th>國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銀行業</td> <td>分行</td> <td>54</td> <td>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td> </tr> <tr> <td>子行</td> <td>7</td> <td>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td> </tr> <tr> <td>子行設立之分、支行</td> <td>101</td> <td>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td> </tr> <tr> <td>代表人辦事處</td> <td>35</td> <td>印度、澳大利亞、緬甸、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馬來西亞</td> </tr> <tr> <td>其他分支機構</td> <td>20</td> <td>柬埔寨、馬來西亞</td> </tr> <tr> <td rowspan="2">證券期貨業</td> <td>子公司</td> <td>10</td> <td>越南、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td> </tr> <tr> <td>參股</td> <td>1</td> <td>泰國</td> </tr> <tr> <td rowspan="4">保險業</td> <td>參股</td> <td>5</td> <td>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td> </tr> <tr> <td>保經公司</td> <td>1</td> <td>菲律賓</td> </tr> <tr> <td>子公司</td> <td>4</td> <td>越南</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6</td> <td>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td> </tr> </tbody> </table> <p>附表2：截至108年7月底與新南向18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單位：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金融業別</th> <th>國家數</th> <th>國家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行業</td> <td>5</td> <td>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td> </tr> <tr> <td>證券期貨業</td> <td>6</td> <td>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td> </tr> <tr> <td>保險業</td> <td>4</td> <td>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td> </tr> <tr> <td>金融業*</td> <td>2</td> <td>越南、印尼</td> </tr> <tr> <td>證券期貨周邊單位</td> <td>6</td> <td>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越南、印尼</td> </tr> <tr> <td>保險周邊單位</td> <td>4</td> <td>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菲律賓</td> </tr> </tbody> </table>	業別	設置據點情形			據點別	家數	國家	銀行業	分行	54	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	子行	7	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	子行設立之分、支行	101	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	代表人辦事處	35	印度、澳大利亞、緬甸、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其他分支機構	20	柬埔寨、馬來西亞	證券期貨業	子公司	10	越南、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參股	1	泰國	保險業	參股	5	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保經公司	1	菲律賓	子公司	4	越南	辦公室	6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5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6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越南、印尼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6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越南、印尼	保險周邊單位	4	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菲律賓	<p>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21日以金管科字第109019134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業別		設置據點情形																																																															
	據點別	家數	國家																																																														
銀行業	分行	54	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																																																														
	子行	7	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																																																														
	子行設立之分、支行	101	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																																																														
	代表人辦事處	35	印度、澳大利亞、緬甸、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其他分支機構	20	柬埔寨、馬來西亞																																																														
證券期貨業	子公司	10	越南、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參股	1	泰國																																																														
保險業	參股	5	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保經公司	1	菲律賓																																																														
	子公司	4	越南																																																														
	辦公室	6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5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6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越南、印尼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6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越南、印尼																																																															
保險周邊單位	4	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菲律賓																																																															
<p>(二)</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5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迄今白皮書所列之金融科技發展之推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略，仍有「金融信用評分評估預測借貸行為—法人企業財務調度行為信用預警分析系統大數據分析金融互聯雲」尚未執行，距離白皮書109年之期限將至，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前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策略，已不合時宜，也應公告周知，使各界面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有所依循；若未加檢討即率予忽略前開未推行之推動策略，對於自身所提指引金融科技政策之白皮書，顯然未予應有之重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	107年6月6日本國完成制定並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可謂我國資訊安全發展之一大里程碑。然而，監察院108年4月11日公告「107財調0038」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金融資訊安全規範，如同「搭積木」般的組成，並不具備整體之體系與邏輯，例如銀行辦理網路銀行與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可能係運用同一網路、同一主機，惟網路銀行與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對資安之規範強度不一，主管機關應如何要求與查核？又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銀行局、保險局及證券期貨局等3個局，然其各自訂定相關法規，缺乏上位之法規，無法談宏觀之資訊安全策略。監察院報告亦質疑，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要求資產總額達1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安專責單位，指派協理以上或職級相當之人擔任資安專責單位主管之規定，而對於資產總額未達1兆元者，未有相關要求，是否妥適？為使我國資安規範之周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09年3月13日以金管資字第10901909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度預算案內，「金	業依決議於109年3月5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902705101號函，將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779 萬 9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高出 360 萬 5 千元，惟至 108 年 8 月，銀行理專監守自盜創近 5 年來新高，顯投入之預算並未彰顯其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修正現行機制降低銀行理專監守自盜比例及現行通報機制下銀行內部稽核存在問題之書面報告。	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p>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下稱 F-ISAC)，系統可進行資安事件之通報、資訊分享、警訊發布、公開資訊服務及情資研判分析等。據統計，F-ISAC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對外服務迄 107 年底止，會員加入比率、會員加入家數、發布警訊數量、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及 F-ISAC 系統可用度等績效指標，均超出 107 年度原定目標值(附表 1)。鑑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遠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等，未來 F-ISAC 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考量 109 年度金融監理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數達 3,784 萬 4 千元，為減輕國庫財政負擔，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 改為收費制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p>附表 1：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截至 107 年底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績效指標</th> <th colspan="2">目標值</th> <th rowspan="2">實際值</th> </tr> <tr> <th>年度衡量標準</th> <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F-ISAC 會員加入比率 (本會及周邊單位)</td> <td>(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加入會員數) / (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單位數) * 100%</td> <td>90%</td> <td>已全數加入，比率達 100%。</td> </tr> <tr> <td>F-ISAC 會員加入家數 (金融機構)</td> <td>主要金融機構加入會員數</td> <td>80 家</td> <td>會員家數達 345 家</td> </tr> <tr> <td>發布警訊數量</td> <td>每年發布警訊數量</td> <td>60 則</td> <td>341 則</td> </tr> <tr> <td>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td> <td>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數量</td> <td>3 家</td> <td>維持有效資安資訊來源達 3 家</td> </tr> </tbody> </table>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年度衡量標準	目標值	F-ISAC 會員加入比率 (本會及周邊單位)	(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加入會員數) / (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單位數) * 100%	90%	已全數加入，比率達 100%。	F-ISAC 會員加入家數 (金融機構)	主要金融機構加入會員數	80 家	會員家數達 345 家	發布警訊數量	每年發布警訊數量	60 則	341 則	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	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數量	3 家	維持有效資安資訊來源達 3 家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901906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年度衡量標準	目標值																						
F-ISAC 會員加入比率 (本會及周邊單位)	(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加入會員數) / (本會、各局及所屬周邊單位數) * 100%	90%	已全數加入，比率達 100%。																					
F-ISAC 會員加入家數 (金融機構)	主要金融機構加入會員數	80 家	會員家數達 345 家																					
發布警訊數量	每年發布警訊數量	60 則	341 則																					
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	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數量	3 家	維持有效資安資訊來源達 3 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F-ISAC系統可用度	(每年系統服務時間[分]-系統當機時間[分])/(每年系統服務時間[分])*100%	99.6%	以上系統可用率達100%	
(六)	中國平台經濟與我國發展情況不同，加上我國為成文法國家，相關監理機制與中國尚有不同，以P2P為例，我國將其視為民間借貸關係，依民法規定辦理，並未衍生專法管理，如為促進金融市場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建立金融市場的秩序與紀律顯與中國經驗有違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研究報告。			業依決議於109年5月5日以金管綜字第10901915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有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5,779萬9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95萬4千元，惟其委辦之「從中國平台經濟研析我國金融科技創新與監理政策」研究主題設定並無法清楚令人了解如何能加強我國目前紀律不彰的金融監理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俟該委託研究案提出期中報告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研究是如何提升我國金融監理之量能及其是否有助於提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後業務推動。			業依決議於109年11月25日以金管綜字第10901943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已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等政策，積極協助業者投入金融創新。惟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依新聞數據公司湯森路透發布「2018IFZ全球金融科技排行榜」，我國於政治、經濟、社會與科技4大評分			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21日以金管科字第109019134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面向未進入前 30 名，顯示金融科技發展情形有待加強；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 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有 58 家團隊（包含 8 家國際團隊）及 9 家金融機構與科技廠商設立之企業實驗室進駐，惟國際團隊進駐家數及跨國 FinTech 產業發展協議尚待積極擴增，俾利援引國際能量，產生加乘效應。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具體因應措施，加強宣導我國優勢及提供誘因，以吸引國際專業團隊進駐及創投注資，強化國際金融科技交流合作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數位經濟時代帶動行動支付之蓬勃發展，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大大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成效」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39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政府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於 104 年 2 月制定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以電子化支付比率 109 年度提升至 52% 及 114 年度提升至 90% 為目標。經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國內計有 4 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 1 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1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34 家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107 年度電子化支付金額計 3 兆 6,500 億元，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8.29%。惟依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相關決議事項指出，南韓、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電子化支付比率已分別達 77%、65%、53% 及 56%，顯示我國電子</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3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付交易尚待積極推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具體因應措施，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推動 QRCode 掃描規格整併及提供經濟誘因等，以提升消費者使用及商家導入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並協助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發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以 107 年度為例，本國銀行及企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為 200 億元，僅較 106 年度發行金額 162 億元增加 38 億元，且當年度本國銀行及企業發行綠色債券金額占綠色債券發行總額比率為 60.06%，較 106 年度之 78.64%，下降 18.58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企業尚乏積極發行綠色債券之動力，不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低碳及綠色經濟；另櫃檯買賣中心為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國際化，於 107 年 5 月與氣候債券倡議組織簽約成為其會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分別發行綠色債券 28 億元及 83 億元，債券發行之資金將用於對天然氣及燃煤發電站設備之升級，屬化石燃料相關之投資計畫，惟未符合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對綠色標準及認證機制之要求而遭排除資格，恐增加投資人對資金用途疑慮及影響後續投資意願，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綠色債券國際準則、各國發行及管理制情形，研議強化綠色投資計畫審核標準、資金運用管理及計畫成效揭露等規範，以符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16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國際準則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營造健全之綠色金融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為推動國際化的雙語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銀行依據業務規模及屬性自行規劃雙語分行的發展特色，預定計畫在 108 年底，將擇定 1 至 3 家雙語試辦分行。我國曾多次喊出亞洲金融中心的政策願景，對外國人來說，台灣與香港環境相比，主要仍是文字與語言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要求上市櫃公司須有英文年報，為與國際有效接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環境策略」，讓使用外語的投資人可立即了解我國資本市場變動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6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初訂下上市櫃 IPO 家數要達到 58 家的目標，但是截至 9 月底，上市櫃公司合計 IPO 掛牌僅 29 家。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逐漸減少，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8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金融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且具有強烈「顛覆性創新」特性，政府主管部門若對核心議題之認知未能精準掌握，使決策過程延遲，則勢必難收預期成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90192783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於本會網站發布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下，各國之金融環境與發展固然不同，然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監理機關均面臨此嚴肅議題之挑戰。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監理環境之丕變，雖已研擬因應作為，並將金融科技新參與者納入監理，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決策過程中，經常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業者自律更委由公會主導，而現行金融機構之相關公會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除無從提供相關專業知識外，亦影響渠等參與及知悉制定金融科技之技術標準或監理標準之決策歷程。為使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更加健全，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金融科技技術標準與監理標準之決策時，應納入金融科技參與者，並確保決策過程更加公開透明。</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以金管科字第 1090192262 號函請相關業務局轉知所屬周邊單位及各公會配合辦理。</p>
(十六)	<p>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設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下稱 F-ISAC)。然而，目前僅將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納入該中心運作，尚未納入其他參與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勢不利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之完整性。為使我國資安規範之周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納入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之可行性評估。</p>	<p>F-ISAC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376 家金融機構加入 F-ISAC 為會員，目前已有多家金融科技業者加入會員。</p> <p>另本會為提供金融科技創新業者資安諮詢及輔導，並利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之完整性，已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第 10 條訂定：「為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應用之資訊安全，主管機關得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及協助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諮詢。」，對已核准之金融科技實驗業者，亦鼓勵其加入 F-ISAC，成為資安聯防一員。</p>
(十七)	<p>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設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p>	<p>本會已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規劃期程，於 108 年度建置金融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F-CERT)，並將於 109 年度建置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alysisCenter，下稱 F-ISAC)。然而，目前 F-ISAC 僅為通報系統，若有金融機構發生資安事故或問題，即透過此通報系統提醒其他金融機構預為因應及提早準備，此雖具預警功能，然若可再加強其功能，於知悉個別金融機構發生資安事故或問題時，除通報其他金融機構注意防範外，亦能儘速提供其防護建議與具體解決方案，當更能及時提供各金融機構適時協助，或可消除渠等於接獲 F-ISAC 通報後，因不知如何因應而需紛紛緊急自行尋求外部資安公司協助之時間壓力，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 F-ISAC 功能精進計畫，以使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更加周全。</p>	<p>融領域資訊安全監控中心(F-SOC)，結合資安事件之監控、通報與預警，提升金融產業整體資安管理能力，促進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之危害，使金融產業之資安管理更趨成熟。</p>
(十八)	<p>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下稱 GDPR)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其對我國影響最大的為金融業、航空業以及電子商務業等。作為監督管理金融事務、與金融政策規劃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積極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及金融業</p> <p>業界代表，除了解業者需求，予以積極輔導因應 GDPR 之衝擊外，且應協助爭取歐盟認定本國金融業者個資保護水準達 GDPR 之相關標準及要求。</p>	<p>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二大工作重點包括：整合因應 GDPR 相關事宜，與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工作，以及配合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協調整合並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法(107.7.25 移由國發會主管)之一致性。</p> <p>二、經了解，目前國發會正積極與歐盟進行 GDPR 適足性諮商工作，歐方並表示待雙方完成全部諮商後，將提供正式評估報告予我方。國發會預計於歐方提供正式評估報告後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以儘速取得適足性認定，並使國內個資法規與國際接軌。</p> <p>三、本會將持續配合國發會相關規劃進程辦理，並將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歐盟 GDPR 施行，本會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積極督導銀行公會建置所屬會員公司適用歐盟GDPR規範資訊交流平臺，擬定具體明確因應措施方案。銀行公會已完成10項參考因應措施，提供會員銀行參考；同時亦函請證券期貨公會及保險公會協助所屬會員公司比照銀行公會之方式，以確保所屬業者落實GDPR之法令遵循。</p> <p>(二)本會依107.6.14「研商GDPR適足性認定推動事宜」會議結論，於107.7.20以電子郵件配合提供(1)適足性指引揭示之評估要項及相關法規(2)金融業者落實GDPR實質內容在我國執行上疑義，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彙整。</p> <p>四、本會前協助壽險公會所彙整之「壽險公司適用GDPR之相關疑義」，轉請經濟部(駐歐盟經濟組)洽詢歐盟GDPR主管機關司法總署(DGJUST)釋疑，於108.11.28接獲經濟部轉知歐盟GDPR主管機關司法總署(DGJUST)之回應說明，業於108.12.13檢送本會保險局轉知壽險公會參考。</p>
(十九)	<p>金融科技崛起，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結合行動通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應用，大幅改變金融機構之生態，除部分金融從業人員因分支機構之關閉或專業被自動化、機械化取代而離職外，金融業亦因科技化之發展衍生對人才之需求，而生專業能力供需之落差。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稱已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辦理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目標為舉辦金融、科技、創新多維度之金融科技創新課程，與金融科技跨</p>	<p>金融總會自108年起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會將請金融總會賡續逐年檢討成效與調整培訓內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域雙專業進階課程，3 年至少培育 2,000 名以上學生，及 4,000 名以上金融相關產業創新科技服務人才。然而，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金融科技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顯示，保險業表示人才不足之廠商占 92.68%，證券業及投信投顧業亦分別有 64.7% 及 56.78% 之廠商表示人才不足，顯示政府相關政策雖已清楚該等人才之重要性，並列為重要施政計畫，然實務上金融與科技之跨領域人才仍有不足，政府相關部門應持續就該等人才之需求擬訂更有效之計畫，並協助該等人員專業能力之調整與提升。	
(二十)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78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資字第 10901906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親民黨團百分之百支持國家安全，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將來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為減少執行衍生出的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所轄金融機構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落實執行，以協助檢警調機關共同防杜相關風險。	<p>本會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 AML/CFT)列為重點監理項目，依金融產業特性及發展現況，訂定 AML/CFT 策略藍圖，並持續推動前揭策略藍圖所列各項行動計畫，督導金融機構落實 AML/CFT 相關法規，包括：</p> <p>(一)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針對較高風險領域，強化監理人力、訓練及資源之投入，促進以風險為本之有效監理。</p> <p>(二) 協調執法部門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針對高風險之業務範疇，協力發展相關可疑交易表徵。</p> <p>(三) 推動金融業法遵論壇，請金融同業定期分享 AML/CFT 實務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可疑交易申報之經驗及法令適用疑義，透過同儕溝通與相互學習，提升金融業之法令遵循能力。</p> <p>(四) 要求金融機構形塑 AML/CFT 遵法文化，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各項 AML/CFT 工作，並透過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 AML/CFT 認知及支持。</p>
(二十二)	鑑於本國銀行配合我國政策及產業趨勢設置據點以為新南向發展台商之資金奧援，其中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子)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6021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針對自當沖降稅政策實施以來，股票成交值有所提升，惟近期仍受國際情勢而日均值有所下降，然同期間鄰近地區仍有部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成交值持平或上升，基於該政策實施期間僅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通盤檢視我國與該等證券交易所制度差異，於期間內衡酌調適，俾強化整體競爭力。	<p>請證交所研提強化台股整體競爭力可行性方案包括：</p> <p>(一) 優化交易制度，增進投資便利性。</p> <p>(二) 強化公司治理，增加英文資訊揭露。</p> <p>(三) 加強招商力度，吸引優質企業上市。</p> <p>(四) 創新金融商品，推廣指數型商品。</p> <p>(五) 辦理引資活動，行銷臺灣市場優勢等。</p> <p>本會將督導證交所持續推動上開方案，引領資本市場開創新局，持續推升國際競爭力。</p>
(一)	<p>省市地方政府</p> <p>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部分機關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p>	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未有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致發生賸餘比率偏高及未詳實估算而申請註銷等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0 案，預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元，賸餘數高達 2 億 8,981 萬元（占比高達 20.35%）；另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所需經費，核定動支數共計 9,856 萬元，註銷數計 2,116 萬元（占比高達 21.47%），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228 號函，「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陳榮貴 主任陳榮貴

機關長官：黃天牧 主任委員黃天牧